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 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合计		123,353.00	63,400.0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长城科技增资的方式投入，长城新材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3、现金管理的品种

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经营。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8、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9、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城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将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理》等相关规定。

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62,000万元(含

6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保荐机构对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不超过 62,000 万元(含 6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